

《东方渔业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目的和意义

东方市海域面积 1833 平方公里，河口港湾众多，渔汛期长，近岸海域海洋生物资源丰富，海洋渔业产业优势明显。主要海洋生物有鱼类、虾类、蟹类、贝类、藻类、海参、海胆、沙虫、沙蚕等。另外，东方市拥有活珊瑚总面积约 427 公顷，包括鹿角珊瑚科、铁星珊瑚科、菌珊瑚科等 8 科、13 属、14 种，主要分布在产业园八所港附近，占海南省珊瑚礁总面积的 3%。各类渔业企业 100 多家，2024 年 4 月，东方成功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产业园内建有省级及以上水产原良种场 7 个，主要产品有“两虾三鱼”，即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石斑鱼、金鲳鱼、鳄鱼；其中对虾种苗量占海南省的 15%以上；海水鱼苗量占据国内市场的 20%以上；鳄鱼苗量占据国内市场的 80%以上，东方市鳄鱼数量已超过 40 万条，年产值超 3 亿元。据东方农业部门统计数据，2024 年上半年，全市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0.2%；养殖总产量目前达到 6908 吨。

虽然东方渔业拥有丰富的资源与特色产品，但是此前品牌较为分散，缺乏统一有力的形象展示。通过规范公用品牌标识的使用，让“东方渔美”标识得以在各类产品、宣传渠道中统一呈现，能迅速提升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辨识度，塑造独特且鲜明的东方渔业品牌形象，集中力量进行品牌推广与营销，避免企业各自为战的资源浪费。通过打造“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区域公用品牌，提升东方渔业产品在全国乃至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吸引更多消费者，增加市场份额。从整体上增强东方渔业产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推动渔业产业从传统模式向品牌驱动型转变。

二、依据和任务来源

近年来，国家及海南省高度重视农业品牌建设。海南省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各市县打造特色农业品牌，推动农业产业升级。东方市作为海南省渔业发展的重要区域，市委、市政府依据上级政策精神，将渔业品牌建设作为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积极引导渔业产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为编制东方渔业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提供了政策指导与支持。

东方市渔业产业规模不断扩大，随着产业的发展，品牌建设滞后的问题日益凸显。为解决东方渔业品牌建设存在的问题，东方市农业农村局作为主管部门联

合东方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积极开展渔业公用品牌建设。在发布“东方渔美”区域公用品牌后，为保障品牌的有效运营与推广，将编制品牌标识使用规范列为重要工作任务，旨在通过规范制定，从根本上解决品牌标识使用混乱的状况，为东方渔业品牌建设奠定坚实基础，推动东方渔业产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三、起草过程

1. 收集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

目前，我国发布的与“区域公用品牌”有关的标准有地方标准 12 项，行业标准 2 项，团体标准 104 项，与“公用品牌标识”相关的标准有 5 项团体标准。没有东方渔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也未见东方渔业相关的产品标准的发布。

行业标准主要包括：

NY/T 4169-2022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指南

GH/T 1375-2022 供销合作社品牌建设 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管理

2. 标准编写情况

2024 年 10 月，项目组通过走访、调研东方市各渔业企业，了解东方市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特点。11 月，项目组在网上开展“东方市渔业公用品牌标识”的征集活动，共计收到 LOGO 征集作品 198 条，IP 征集作品 30 条。第一轮为投票初选，第二轮为召开“东方渔业公用品牌标识及 IP 形象征集活动评选会”，见图 1。最终项目组和专家选定“东方渔美”作为东方市渔业公用品牌的标识，见图 2。



图 1 东方渔业公用品牌标识及 IP 形象征集活动评选会

标识艺术性地融入东方渔业的标志性产业——南美白对虾的甜美、石斑鱼的味美、鳄鱼的鲜美等，涵盖全市海洋渔业产业的多元化结构，寓意“东方渔美”的蓬勃生机与向上活力，彰显渔业品牌多元化发展的强劲动力。



图 2 东方渔业公用品牌标识

为了规范标识的使用，标准起草组根据编制规范并结合东方渔业的实际，起草了《东方渔业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标准起草组共同商议征求意见稿内容。

3. 征求意见及审查会

2025 年 月 起标准起草组通过网络、信函等方式向 XXX 等标准起草单位及社会各界开展为期 X 周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并发放《东方渔业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该项征求意见工作，共收集到 X 条反馈意见，其中 x 采纳，x 条待讨论，x 条没有意见。起草组根据收集的意见和建议补充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为组织召开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做好各项准备。

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海南省博士协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我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有关要求，已完成《东方渔业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团体标准的起草、调研、征求意见等各项工作，于 2025 年 X 月 X 日在东方市召开《东方渔业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团体标准的审查会，邀请 xxx 位专家及 x 位起草单位代表、x 位起草人到场参加了会议，见下图 3。

四、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

1. 编制原则

总体把握实用、普适、兼容的原则，编制本标准遵循如下原则：

（1）本标准的编制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2）在收集国内区域公用品牌相关标准基础上，结合东方市渔业实际情况，确定标准内容；

(3) 通过调研与验证, 使制定的标准做到系统性、科学性、实用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2. 主要技术内容确定

本文件规定了东方渔业公用品牌标识的术语和定义、公用品牌标识“东方渔美”属性、公用品牌标识设计图、公用品牌标识标准制作图、公用品牌标识标准阴阳图案、公用品牌标识放大、缩小比例关系、公用品牌标识标准色、公用品牌标识标准色应用、公用品牌标识文字基本标准结构、公用品牌标识在不同包装上的使用要求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并开展渔业生产或经营活动的企业及其他相关应用对象进行标识和管理。

第3章 术语和定义

“东方渔美 DONG FANG YU MEI”标识为东方市渔业公用品牌的标识使用语。

第4章 公用品牌标识“东方渔美”属性, 阐释了公用品牌标识“东方渔美”的地域属性、产业属性、品质属性。

第5章 公用品牌标识设计图, 规定了东方渔美公用品牌标识是由东方渔美文字标识和图案标识构成。

第6章 公用品牌标识标准制作图, 规定了东方渔美公用品牌标识的整体造型比例、笔画粗细、结构空间等相互关系。

第7章 公用品牌标识标准阴阳图案, 规定了东方渔美公用品牌标识的表现形式。

第8章 公用品牌标识放大、缩小比例关系, 规定了东方渔美公用品牌标识的缩放比例。

第9章 公用品牌标识标准色, 明确了东方渔美公用品牌标识的标准色。

第10章 公用品牌标识标准色应用, 除了在白底运用外, 针对未来标识运用于各种传播载体和场合的识别性与再现性, 列举了部分正确使用规范, 更好地统一传播东方渔业形象。

第11章 公用品牌标识文字基本标准结构, 规定了标准中文字体和拼音字体、标识与文字横排署式、标识与文字竖排署式。

第12章 公用品牌标识在不同包装上的使用要求, 规定了东方渔美公用品牌标识在方形包装(标签)、圆形包装(标签)、三角形包装(标签)等不同包装上的使用要求。

附录A(资料性) 公用品牌标识在其他地方的使用参考形式, 规定了东方渔美公用品牌标识在名片、信纸、信封、资料袋等其他地方的使用参考。